

#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农厅联发〔2026〕81号

---

## 关于印发 2026 年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等畜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省委一号文件精神，有力推动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畜产品安全供应保障能力。2026 年，省级实施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 16 个项目，现将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高度重视，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做好政策宣传、项目申报验收、补贴资金拨付、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附件：1.2026 年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  
2.2026 年生鲜乳收购和增量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 3.2026 年奶牛、肉牛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 4.2026 年商品鹅出栏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 5.2026 年鹅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6.2026 年新建、改扩建鹅屠宰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 7.2026 年病死牛羊禽集中无害化处理项目实施方案
- 8.2026 年生猪屠宰加工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 9.2026 年全省动物标识采购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 10.2026 年奶牛养殖主体竞争力整体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 11.2026 年奶牛基因组检测与评估项目实施方案
- 12.2026 年高端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13.2026 年肉牛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实施方案
- 14.2026 年生猪规模养殖场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 15.2026 年鹅产业一体化发展产业链延伸项目实施方案
- 16.2026 年村级畜禽粪污收集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6年4月16日

## 附件 1

# 2026 年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项目实施方案

### 一、任务目标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畜牧产业链关键环节融资需求，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发展畜牧业，通过贷款贴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 二、贴息期限

给予畜牧业经营主体在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存续或新增银行贷款贴息补助。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按照实际付息时间计算；贴息期内新发生的贷款，按照发生贷款日至贴息截止时间计算。贴息时间以天为单位，最长为 365 天。

### 三、贴息对象

1. 畜禽养殖主体。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确定的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具有符合《畜牧法》要求的畜禽养殖档案，并在全国畜禽养殖场备案系统完成备案的畜禽规模养殖场。

2. 畜产品加工主体。年实际屠宰加工 5 万头以上的生猪定点屠宰加工企业；年实际屠宰加工 2000 头以上的肉牛定点屠宰加工企业；年实际屠宰加工 2 万只以上的羊定点屠宰加工企

业；年实际屠宰加工 10 万只以上的家禽定点屠宰加工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乳制品加工企业。

3. 畜禽粪污处理主体。具有注册资质，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完成赋码，且运营状态良好的畜禽粪污处理企业。

经营主体贷款来源必须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含农村信用合作社）等正规渠道，贷款用于畜禽规模养殖场、畜产品加工企业在省生产发展，畜禽粪污处理企业开展畜禽粪污处理生产。对从事多种经营业务的企业，应严格区分贷款用途，无法划分贷款用途的，可按产值比例核定用于畜禽养殖、畜产品加工、畜禽粪污处理等方面贷款规模。

#### **四、贴息标准**

按照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执行，如实际贷款利率低于报价利率，按实际贷款利率贴息。单体贴息资金上限 200 万元。

#### **五、实施程序**

（一）县级组织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预申报工作，审核借款合同、放款凭证等申报材料，汇总本地区贴息资金需求，填写《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汇总表》，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会同当地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二）市级复核汇总。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复核、汇总县级申报材料，填写《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汇总表》，于 2026 年

5月15日前会同当地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省级核定并下达资金。省农业农村厅综合考虑县（市、区）近3年平均贴息资金额度（70%）、2026年申请贴息资金额度（30%）和资金总量等三项因素确定资金分配意见，于5月30日前完成核定汇总后，会同省财政厅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当年预拨资金。

（四）县级兑付资金。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核准贷款贴息申请材料，逐一核实贷款合同、贷款利率、付息证明、银行回单、贴息资金需求、经营主体承诺书等，于7月30日前完成验收工作，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地）农业农村部门复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县（市、区）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验收情况，并按照不低于本地区申报主体数量30%的比例抽查申报材料，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存在畜禽粪污处理不到位、环境污染问题未整改落实情况的经营主体取消贷款贴息补助资格，8月30日前反馈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同时报省农业农村厅。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收到市（地）复核结果后30日内，将贴息资金兑付到经营主体。县（市、区）资金不足或结余部分，将在2026年底前清算。

（五）开展绩效评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执行监管，及时梳理总结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按照省级下达任务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于10月3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抽查复核工作。

## 六、保障措施

各市（地）、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畜牧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做好政策宣传、项目申报验收、补贴资金拨付、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履行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遴选、申报、实施、监督检查以及竣工验收工作，及时提出资金拨付意见，负责政策兑现等相关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兑付工作，履行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财会监督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设立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 高鸿鹏 0451-82626649

附件：1-1. 贷款贴息申请汇总表

1-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1

# 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汇总表

报送单位: **市(地) 农业农村局(公章)				财政局(公章)					
序号	市(地)、 县(市、区)	申请贷款贴 息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发放贷款 机构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起止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年 XX 月 XX 日)	实际贷款年 利率 (%)	实际缴息 金额 (万元)	申请贴息资金 (万元, 保留 两位小数)
	** 市合计								
1	市本级								
2	** 县(市、区)								
3	...								

备注: 企业类型包括种\*\*场、\*\*规模养殖场、\*\*屠宰加工企业、乳制品加工企业、畜禽粪污处理企业。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附件 1-2

##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债券资金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贴息经营主体数量	个	
			项目县畜牧业产值增长	%	
			项目县经营主体贷款总额增长	%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有 / 无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时效指标	贴息资金发放率	%	
			贴息资金发放时限	-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省撬动社会资本投资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规模养殖比重提升	%	
			经营主体融资发展积极性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贴息主体满意度	%	

## 附件 2

# 2026 年生鲜乳收购和增量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 一、任务目标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乳制品加工企业全量收购省内生鲜乳，稳定生鲜乳收购秩序和奶业基础产能，加快推进奶业纾困工作，帮助奶牛养殖和乳制品加工行业渡过阶段性难关，保障奶农和乳企合理利益。

### 二、补贴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省内取得《乳制品生产许可证》，不拒收、不限收生鲜乳，能够按期续签生鲜乳购销合同，执行省级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的下浮比例不超过 7% 的乳制品加工企业。

### 四、补贴标准

收购补贴：按照乳制品加工企业收购省内生鲜乳总量，给予每吨不高于 100 元补贴。

增量补贴：以乳制品加工企业 2025 年 1—6 月收购生鲜乳总量为基数，2026 年每增加收购 1 吨生鲜乳给予不高于 200 元补贴（申请增量补贴的生鲜乳量，不能同时申请收购补贴）。

乳制品加工企业之间的交易量和省外收购的生鲜乳不纳入补贴范围。补贴资金由省级承担 70%，市县级财政承担 30%

（市级负责市辖区 30% 补贴，不包括计划单列区）。

## 五、实施程序

（一）县级组织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乳制品企业生鲜乳收购和增量补贴预申报工作，审核营业执照、《乳制品生产许可证》、生鲜乳购销合同等申报材料，汇总本地区补贴资金需求，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会同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二）市级复核汇总。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复核、汇总县级申报材料，填写《2026 年市级生鲜乳收购和增量补贴资金申请表》，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会同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核定并下达资金。省农业农村厅综合考虑县（市、区）近 3 年平均补贴资金额度（70%）、2026 年申请补贴资金额度（30%）和资金总量等三项因素确定资金分配意见，于 5 月 30 日前完成核定汇总，会同省财政厅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当年预拨资金。

（四）验收及资金拨付。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逐一核实生鲜乳购销合同、奶资拨付凭证、营业执照、生产许可等佐证材料，核准乳制品企业生鲜乳收购量和单价，于 7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工作，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地）农业农村部门复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生鲜乳收购和增量补贴验收情况，并按照不低于本地区申报主体数量 30% 的比例抽查，8 月 30 日前反馈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同时报省农业农村

厅。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收到市（地）复核结果后30日内，将补贴资金兑付到项目主体，资金不足或结余部分，省级将在2026年底前进行清算。

（五）开展绩效评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执行监管，及时梳理总结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按照省级下达任务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于10月3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抽查复核工作。

## 六、保障措施

各有关市（地）、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生鲜乳收购和增量补贴项目，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做好政策宣传、项目申报验收、配套资金落实、补贴资金拨付、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履行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遴选、申报、实施、监督检查以及竣工验收工作，及时提出资金拨付意见，负责政策兑现等相关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兑付工作，履行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财会监督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设立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等违反财

经纪律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 朱 赫 0451-82620842

附件：2-1.2026年市级生鲜乳收购和增量补贴资金申请表

2-2.绩效目标表

附件 2-1

# 2026 年市级生鲜乳收购和增量补贴资金申请表

单位：头、个、吨、万元

市（地）	乳制品加工企业名称	地址	合作奶牛养殖场数量	奶牛存栏	日均生鲜乳收购量	上半年收购省内生鲜乳总量	收购增量（申请增量补贴填写）			申请补贴资金额度	
							2026 年 1—6 月收购省内生鲜乳总量	2025 年 1—6 月收购省内生鲜乳总量	收购增量		
合计：											
填表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XXXX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日期：					
日期：		日期：		XXXX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2

##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XX 市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XX 市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的乳企		个	
				收购和增收生鲜乳		万吨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有 / 无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率		%	
				补贴资金发放时限		日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2026 上半年乳企增收生鲜乳总量		万吨	
			社会效益 指标	生鲜乳购销秩序			
				奶牛养殖信心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主体满意度		%		

## 附件 3

# 2026 年奶牛、肉牛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 一、任务目标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规模奶牛和肉牛养殖主体使用优质冷冻精液，改良品种、改善品质，提高牛群整体生产水平，增加生鲜乳产量，提高生鲜乳质量，加快肉牛群体改良步伐，增加良种肉牛存栏量，带动全省奶牛和肉牛生产水平稳步提升。

### 二、补贴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 三、补贴对象

项目期内采购且使用优质冻精，具有符合《畜牧法》要求的畜禽养殖档案的奶牛和肉牛规模养殖主体。统一组织采购冻精服务场户的，补贴对象为支付冻精采购资金的单位。冻精供货企业应具备国家种质资源销售资质，冻精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

### 四、补贴标准

1. 奶牛。国产常规冻精补贴不高于 25 元/剂，国产性控冻精补贴不高于 60 元/剂。进口常规冻精补贴不高于 30 元/剂，进口性控冻精补贴不高于 110 元/剂。

2. 肉牛。按照不高于冻精采购合同或发票价格的 50% 给予补贴，每剂补贴不高于 150 元。

## 五、实施程序

（一）县级组织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奶牛、肉牛良种补贴预申报工作，审核申报主体资格，汇总本地区冻精使用计划和补贴资金需求，于2026年4月30日前会同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二）市级复核汇总。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复核、汇总县级申报材料，填写奶牛、肉牛良种补贴资金申请表，于2026年5月15日前会同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核定并下达资金。省农业农村厅综合考虑县（市、区）近3年平均补贴资金额度（70%）、2026年申请补贴资金额度（30%）和资金总量等三项因素确定资金分配意见，于5月30日前完成核定汇总后，会同省财政厅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当年预拨资金。

（四）验收及资金拨付。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审核补助对象、冻精供货单位是否符合条件，冻精采购合同、全额银行转账记录（流水）、发票、配种记录、冻精管、补助主体承诺等相关佐证材料是否齐全，于7月30日前完成验收工作，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地）农业农村部门复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奶牛、肉牛良种补贴验收情况，并按照不低于本地区申报主体数量30%的比例抽查申报材料，8月30日前反馈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同时报省农业农村厅。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收到市（地）复核结果后30日内，将补贴资金兑付到项目主体，资金不足或结余部分，省级

将在 2026 年底前进行清算。

（五）开展绩效评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执行监管，及时梳理总结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按照省级下达任务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于 10 月 30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抽查复核工作。

## 六、保障措施

各市（地）、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奶牛、肉牛良种补贴项目，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做好政策宣传、项目申报验收、补贴资金拨付、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履行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遴选、申报、实施、监督检查以及竣工验收工作，及时提出资金拨付意见，负责政策兑现等相关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兑付工作，履行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财会监督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设立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联系人：省畜牧总站 李然 0451-86383516

附件：3-1. 奶牛良种补贴资金申请表

3-2. 肉牛良种补贴资金申请表

3-3. 绩效目标表

附件 3-1

奶牛良种补贴资金申请表

序号	市、县 (市、区)	养殖场 名称	建设 地点 (到村)	实际 存栏 (头)	补贴 奶牛 数量 (头)	补贴 冻精 量 (剂)	申请 资金 (万元)	其中， 国产常规冻精		国产性控冻精		进口常规冻精		进口性控冻精	
								补贴 冻精 (剂)	申请 资金 (万元)	补贴 冻精 (剂)	申请 资金 (万元)	补贴 冻精 (剂)	申请 资金 (万元)	补贴 冻精 (剂)	申请 资金 (万元)
1															
2															
3															
4															
5															
...															



## 附件 3-3

##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奶牛头数		头	
			补贴冻精数量		剂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有 / 无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率		%	
			补贴资金发放时限		日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生产水平提高		%	
		社会效益 指标	奶牛平均单产		吨	
			养殖场(户)使用优质冻精 改良积极性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主体满意度		%		

## 附件 4

# 2026 年商品鹅出栏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 一、任务目标

充分开发我省鹅资源潜在优势，鼓励养殖场（户、企、合作社）扩大商品鹅养殖规模，提升养殖技术水平和商品鹅稳定均质供应能力，推动我省鹅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补助对象、条件及标准

### （一）补助对象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期间，实际出栏商品鹅数量在 5 万只以上的养殖场（户、企、合作社）。

### （二）补助条件

1. 养殖场（户、企、合作社）需主体唯一且具备年出栏 5 万只以上商品鹅的基础条件。其中，合作社需注册成立 1 年以上，采取统一生产经营管理，统一财务账户管理且能够提供一年以上业务经营资金流水明细，并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 养殖场（户、企、合作社）养殖情况需由县（市、区）、乡（村）联合现场核查并出具签字意见，留存现场视频、照片及定位等佐证资料。

3. 商品鹅出栏数量以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数据为准。

4. 养殖场（户、企、合作社）需具有符合《畜牧法》要求的畜禽养殖档案，并在全国畜禽养殖场备案系统完成备案。

### （三）补助标准

按照每只不超过5元的标准，给予符合补助条件的养殖场（户、企、合作社）在2025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15日期间出栏的商品鹅补助。

## 三、实施程序

（一）县级组织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商品鹅出栏补助预申报工作，汇总本地区补助资金需求，填写《商品鹅出栏补助项目资金汇总表》，于2026年4月30日前会同当地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二）市级复核汇总。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复核、汇总县级申报材料，填写《商品鹅出栏补助项目资金汇总表》，于2026年5月15日前会同当地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省级核定并下达资金。省农业农村厅综合考虑县（市、区）近3年平均补助资金额度（70%）、2026年申请补助资金额度（30%）和资金总量等三项因素确定资金分配意见，于5月30日前完成核定汇总，会同省财政厅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当年预拨资金。

（四）县级兑付资金。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核实相关合同、购销佐证材料等并存档备查，确定补助对象并公示无异议后，会同财政部门联合出具申请文件及商品鹅出栏补助资

金汇总表，于2026年11月5日前上报市（地）农业农村部门复核汇总。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须按照不低于30%比例抽查申报主体材料，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存在畜禽粪污处理不到位、环境污染问题未整改落实情况的主体取消补助资格，11月15日前反馈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同时报省农业农村厅。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收到市地复核结果和省级公布的补助标准后，30日内兑付补助资金到项目主体。省级县（市、区）资金不足或结余部分，将在2026年底前清算。

（五）开展绩效评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执行监管，及时梳理总结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按照省级下达任务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于2027年2月2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抽查复核工作。

#### **四、保障措施**

各市（地）、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商品鹅出栏补助项目，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做好政策宣传、项目申报验收、补贴资金拨付、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履行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遴选、申报、实施、监督检查以及竣工验收工作，及时提出资金拨付意见，负责政策兑现等相关工作。市县财政部

门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兑付工作，履行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财会监督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设立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 宋长军 0451-82633780

附件：4-1. 商品鹅出栏补助项目资金汇总表  
4-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4-1

## 商品鹅出栏补助项目资金汇总表

报送单位：XX 市（地）农业农村局（公章）		财政局（公章）						
序号	市（地）、县（市、区）	养殖场（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养殖品种	检疫证明编号	检疫出栏数量（只）	检疫日期	申请补贴资金（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XX 市合计							
1	市本级							
2	X 县（市、区）							
3	...							

填报人：

电话：

## 附件 4-2

##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债券资金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栏 5 万只以上养殖主体数量	个	
			商品鹅出栏数量	万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有 / 无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	
			补助资金发放时限	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县域商品鹅出栏量增长率	%	
		社会效益指标	主体养殖商品鹅积极性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体满意度	%	

## 附件 5

# 2026 年黑龙江省鹅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省鹅良种繁育能力，筑牢育种创新根基，推动鹅产业高质量发展，2026 年将在全省范围内实施籽鹅保种育种场、父母代种鹅场、良种繁育能力提升、孵化场建设补助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我省重要地方品种籽鹅资源得到妥善保护，杜绝资源丢失风险。显著提升鹅育种创新能力，增强父母代种鹅场良种扩繁效能，提高孵化场孵化技术水平，构建完善的鹅良种繁育体系，为全省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 二、实施范围

在全省范围内采取先满足条件、后补助方式实施。项目执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补助对象、条件及标准

#### （一）籽鹅保种育种场补助

##### 1. 补助对象

存栏量 2000 只以上，年增长 10% 以上的籽鹅保种育种场。

## 2. 补助条件

(1) 具有省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 截至申报之日，籽鹅存栏量不低于 2000 只，若为第二次申报，存栏量需不低于 2200 只。同时具备系统、完整的系谱档案和规范的养殖档案。

(3) 制定科学合理的籽鹅保种计划，具备完成年存栏量 10% 增长目标的能力。若为第二次申报，申报时存栏量应较上年度增长 10%。

## 3. 补助标准

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 (二) 父母代种鹅场补助

#### 1. 补助对象

存栏量 10000 只以上，且年存栏增长 10% 以上的父母代种鹅场。

#### 2. 补助条件

(1) 具有市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 存栏量 10000 只以上，具备详实的养殖档案和准确的销售记录，具备完成年存栏量 10% 增长目标的能力。

#### 3. 补助标准

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 (三) 鹅良种繁育能力提升项目补助

#### 1. 补助对象

取得许可的鹅原种场。

## 2. 补助条件

(1) 具有省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 具有完善的系谱档案、养殖档案。

(3) 具备专门育种技术团队以及经专家论证通过的育种方案，且开展一年以上育种工作。

## 3. 补助标准

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对固定资产投资和育种研发费用按照投资金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主体补助最多不超过 200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范围：建设标准化种用鹅棚舍及设施、育种实验室等土建工程；配套性能测定、育种信息处理平台等设备。

育种研发费用补助范围：鹅遗传材料引进和生产性能测定工作。

### (四) 鹅孵化场建设补助

#### 1. 补助对象

父母代种鹅孵化场和商品代鹅孵化场。

#### 2. 补助条件

(1) 种蛋来自具有种畜禽许可证且无疫情的种禽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畜牧兽医中专以上学历，并有三年以上实践经验。

(3) 场房、车间设计符合种蛋检疫、消毒、贮藏、孵化、出雏、鹅雏鉴别和销售的生产工艺流程、孵化设备先进，配比

适当，并能保证孵化用电。

(4) 具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工具、车辆的消毒设施和废弃物处理设施。

(5) 孵化室空气新鲜，排水畅通，环境整洁，并定期消毒，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6) 建立健全孵化生产管理操作规程，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质量管理要求，售后服务制度健全，有关记录和统计资料完整、准确，并归档保存。

### 3. 补助标准

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对新建、改扩建孵化基础设施、设备购置等投入资金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主体补助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

基础设施补助范围：孵化厅和蛋库土建。

设备购置补助范围：购置孵化器和出雏器。

以上 4 个项目不可叠加支持，中央和省级财政对企业同一项目已给予资金扶持的不再重复补助。

## 四、申报程序

申请企业应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投资建设程序，按照以下流程申请补助资金：

(一) 企业主动申报。遵循自愿申报原则，申请企业在完成建设内容且通过自行验收后，需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向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黑龙江省 2026 年鹅良种繁育体系项目验收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

料。其中，申报籽鹅保种育种场补助项目需提供存栏数量、系谱档案、养殖档案、保种计划等资料。申报父母代种鹅场补助项目需提供存栏数量、养殖档案、销售记录等资料。申报鹅良种繁育能力提升、孵化场建设补助项目需提供采购合同、建设施工合同、建设竣工过程清晰影像记录、竣工图纸、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相关账簿及记账凭证、对公账户支付凭证等资料。

（二）县级组织审核。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接到企业申请后，组织专家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在确定符合补助条件的主体并完成公示且无异议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出具申请文件，并附申报单位未重复申报财政资金承诺书、验收报告及佐证材料，于2026年11月5日前同时报送至市（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并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市级复核汇总。市（地）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县（市、区）报送的申请材料、验收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必要时开展现场复核工作。在确认无误后，会同财政部门联合出具申请文件，并填写《黑龙江省2026年鹅良种繁育体系项目资金汇总表》，于2026年11月15日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

（四）省级下达资金。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汇总并核定各市（地）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报送的补助资金额度，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省级资金实际情况确定最终补助资金额度，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补助资金。若年度预算补助资金额度不足，则按照实际核定资金比例分摊到补助主体，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开展绩效评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执行监管，及时梳理总结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按照省级下达任务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于2027年1月3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抽查复核工作。

## 五、保障措施

各市（地）、县（市、区）要高度重视鹅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补助项目，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做好政策宣传、项目申报验收、补贴资金拨付、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履行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遴选、申报、实施、监督检查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兑付工作，履行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财会监督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设立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 张璐 0451-82600230

附件： 5-1.2026 年黑龙江省鹅良种繁育体系项目验收申请表  
5-2.2026 年黑龙江省鹅良种繁育体系项目资金汇总表  
5-3. 绩效目标表

## 附件 5-1

## 2026 年黑龙江省鹅良种繁育体系项目验收申请表

年 月 日

企业全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	
申请验收项目名称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申请验收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验收内容	佐证材料清单	
1.			
2.			
3.			
4.			
...			
自验情况			
企业承诺	<p>本企业 [ 企业全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具体代码 ], 郑重承诺: 申报材料真实准确; 严格遵守法规; 积极配合监督, 主动报告变更。若违反,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企业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_____ 日期: [ 承诺日期 ]</p>		
所在地农业农村局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5-2

# 2026 年黑龙江省鹅良种繁育体系项目资金汇总表

汇总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全称	申报补助项目类别	申报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	-	-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 市财政局 (盖章):

\*\* 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5-3

##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县级财政部门		XX 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XX 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数量		籽鹅存栏量年增长率		%	
			鹅孵化场种蛋孵化量		万枚	
	产出质量		鹅孵化场雏鹅质量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	
			社会效益		全省鹅良种繁育能力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申请企业对政策实施满意度		%

## 附件 6

# 2026 年新建、改扩建鹅屠宰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 一、任务目标

增强鹅屠宰加工能力，推动鹅屠宰行业提档升级，提升商品鹅省内屠宰加工比重，满足下游鹅制品加工企业和鹅绒制品企业需求，实现优质资源在省内加工转化。

### 二、补助对象、条件和标准

#### （一）补助对象

2026 年 1 月 1 日后开工、2026 年 10 月 1 日前竣工并达到验收标准的新建、改扩建鹅屠宰项目。

#### （二）补助条件

申报补助的鹅定点屠宰企业应具备《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鹅定点屠宰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以及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同时需提供基础设施设备（含冷库）投资额的证明材料，并通过农业农村部屠宰企业信息精准核实。

#### （三）补助标准

黑龙江省对项目基础设施设备（含冷库）投资额 300 万元以上的新建、改扩建鹅屠宰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省级财政按照实际投资金额 30% 的比例测算补助，补助金额按照

实际情况确定，最高补贴 100 万元。

### 三、申报程序

申报补助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投资建设程序。项目开工前，必须履行完各项建设程序，并自觉接受监督。申报补助主体应当建立并执行项目进度报告制度和质量标准，定期开展质量检查，并按照如下程序申请补助资金：

申报补助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投资建设程序。项目开工前，必须履行完各项建设程序，并自觉接受监督。申报补助主体应当建立并执行项目进度报告制度和质量标准，定期开展质量检查，并按照如下程序申请补助资金：

（一）事先申报制度。申报补助主体应于 2026 年 5 月 1 日前，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新建、改扩建鹅屠宰补助项目申报主体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逐级审核汇总后于 5 月 15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项目所在地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新建、改扩建鹅屠宰补助项目建设进度。对未事先申报或未按月报送建设进度表的项目，将不予补贴。

（二）企业主动申报。申报补助主体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通过竣工验收后，应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新建、改扩建鹅屠宰补助项目验收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县级组织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接到申请后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确定符合条件的主体并公示无异议后，

出具申请文件，同时附上《新建、改扩建鹅屠宰补助项目验收申请表》和《新建、改扩建鹅屠宰补助项目资金汇总表》，于2026年10月30日前一并报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并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市级复核汇总。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报送的申请材料及验收报告开展书面审核工作，必要时可开展现场审核。审核完成后出具申请文件，并将《新建、改扩建鹅屠宰补助项目验收申请表》和《新建、改扩建鹅屠宰补助项目资金汇总表》，于2026年11月10日前一并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

（五）省级下达资金。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汇总并核定各市（地）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的补助资金额度，会同省财政厅依据省级资金状况核定补助资金额度，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补助资金。

#### **四、保障措施**

各有关市（地）、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新建、改扩建鹅屠宰补助项目，强化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实施，扎实做好政策宣传、项目申报与验收、补助资金拨付、工作总结及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履行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遴选、申报、实施、监督检查以及竣工验收工作，及时提出资金拨付意见，负责政策兑现等相关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兑付工

作，履行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财会监督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设立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兽医处 李志强 0451-82651673

附件：6-1. 新建、改扩建鹅屠宰补助项目验收申请表  
6-2. 新建、改扩建鹅屠宰补助项目资金汇总表  
6-3. 绩效目标表

## 附件 6-1

## 新建、改扩建鹅屠宰补助项目验收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屠宰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屠宰企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鹅定点屠宰代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		
	排污许可证书编号		
	年设计屠宰能力（万羽）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企业承诺	<p>本企业（企业全称）郑重承诺：本企业对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地）农业农村部门复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6-2

## 新建、改扩建鹅屠宰补助项目资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XX 农业农村局（公章）

序号	建设主体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建设内容	基础设施设备 (含冷库) 投资额 (万元)	项目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1							
2							
3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6-3

##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向鹅产业聚集，推动鹅屠宰行业提档升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基础设施设备（含冷库），投资额度 300 万元以上。		万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有 / 无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	
			补助资金发放时限		日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与补贴前相比鹅屠宰量增加		万只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鹅就近屠宰		万只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主体满意度		%	

## 附件 7

# 2026 年病死牛羊禽集中无害化处理 项目实施方案

### 一、任务目标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实现病死畜禽及时收集、规范处理、资源化利用，有效防范疫病传播、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风险。

### 二、补贴周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实施集中处理的专业无害化处理场所，收集范围参照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执行。

不予补贴范围：自行处理的养殖场（户）不予补贴；死胎（雏）、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无法确认畜主、违法投毒涉案、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致死等非养殖环节死亡的不予补贴。

### 四、补贴标准

按照全省年度病死牛、羊、家禽（鸡鸭鹅）集中无害化处理实际情况平衡调剂使用资金。省级对病死牛补贴不高于 400 元/头；病死羊不高于 56 元/只；病死家禽不高于 800 元/吨。

实行“智慧龙牧”APP 无害化处理模块功能确认病死畜禽种类，现场收集严格执行拍照有关要求。病死牛/羊：照片中

头部方向左侧卧位，单张照片体现1头牛/羊且清晰可见，对应追溯耳标一张照片且数字清晰可见，两张照片视为一组有效佐证资料。病死家禽：采取装尸袋称重方式，每张照片体现1个装尸袋和重量且数据清晰可见，多个装尸袋依次编号，称重完毕汇集全部装尸袋依次摆放照相；装尸袋要求：外包装清晰标注年月日、养殖场名称及编号（例：2026年1月1日-某某养殖场-01），其他流程遵照病死猪信息化管理流程执行。

## 五、实施程序

1. 县级组织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担属地管理主体责任。负责收集点布局规划、处理场资格审核、运输车辆备案、清洗消毒及日常监管；承担全链条数据信息的审核、筛查、补正、统计汇总；协调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于2026年11月5日前，出具申请报告及补助资金申请表，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

2. 市级复核汇总。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数据复审和日常监管工作，督促指导所辖县（市、区）落实政策、履行职责，协调解决跨县域收集处理问题。于2026年11月10日前，出具申请报告及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3. 省级核定并下达资金。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标准核定与监督指导；组织开展抽查、情况通报；核定各地补贴数据，联合省财政厅报请省政府批准后下达资金。

4. 开展绩效评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执行监管，及时梳理总结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按照省级下达任务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于2027年1月3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抽查复核工作。

## 六、保障措施

各市（地）、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强化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实施，切实做好政策宣传、申报审核、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履行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遴选、申报、实施、监督检查以及竣工验收工作，及时提出资金拨付意见，负责政策兑现等相关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兑付工作，履行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财会监督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设立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联系人：省动物检疫中心 张国岩 0451-51020905

附件：7-1. 养殖环节病死牛羊禽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

7-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7-1

# 养殖环节病死牛羊禽补贴资金申请汇总表

报送单位：\*\*市（地）农业农村局（公章）

序号	市（地）、 县（市、区）	合计金额 （万元）	病死牛金额 （万元）	病死牛 （头）	病死羊金 额（万元）	病死羊 （只）	病死禽金额 （万元）	病死禽 （吨）	补贴周期（XX年 XX月XX日-XX 年XX月XX日）	备注
	**市合计									
1	市本级									
2	**县（市、区）									
3	...									
4	...									

备注：此表为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0 月周期内处理的病死牛羊禽数量及补贴金额。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7-2

##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					
	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年度总体目标		3. 其他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牛补贴	元 / 头		
			养殖环节病死羊补贴	元 / 只		
			养殖环节病死家禽补贴	元 / 吨		
	质量指标		省级财政补贴经费使用率	%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事件		有 /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牛羊家禽集中 无害化处理有效完成		是否完成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有 /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主体满意度		%	

## 附件 8

# 2026 年生猪屠宰加工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黑龙江省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14号）精神，2026年度在全省范围内延续实施生猪屠宰加工补贴项目，特制定本方案。

### 一、任务目标

按照全产业链谋划、全要素投入、全方位服务的工作定位，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支持优化屠宰加工产能，提高企业标准化水平，保障肉品质量安全，增强肉品外销能力，促进我省屠宰行业健康发展。

### 二、支持对象及条件

支持大型养殖屠宰企业开展养殖、屠宰、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延长产业链条，提升产业竞争力。

1. 新建年设计屠宰加工能力 100 万头以上；（本方案所称年指自然年度即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一年，下同）

2. 项目竣工验收后，年实际屠宰加工量 30 万头以上且深加工比例超过 50%。（用于深加工的肉类或副产品为申报补贴的屠宰加工厂生产并达到当年实际屠宰生猪胴体重量的 50% 以上，每头生猪胴体重按 80 公斤计算）

### 三、支持范围及内容

2026 年度，在全省范围内延续实施生猪屠宰加工补贴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屠宰加工项目进行补贴（即在“十四五”期间通过当地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向省级主管部门提交申请，2026 年年底前达到支持条件的生猪屠宰厂）。

屠宰深加工是指生猪屠宰后开展加工一体化生产，经相应生产工艺加工成分割肉类、肉制品及利用副产品进行深加工应用于医疗、食品、饲料中。

### 四、补助方式及标准

生猪屠宰加工补贴项目实行“先达标后补贴”以奖代补方式实施。对新建年设计屠宰加工能力 100 万头以上屠宰加工企业，竣工验收后，年实际屠宰加工量达到 30 万头以上且深加工比例超过 50% 的，按总投资额（只含屠宰加工厂基础设施和设备）10% 的比例测算补贴，补贴金额按实际情况确定，最高补贴 1000 万元。

符合本政策措施，同时符合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 五、补贴程序

（一）新建生猪屠宰厂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黑龙江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生猪屠宰厂建设符合《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要求。生产分割肉、肉制品或其他深加工产品的企业应当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许可。

（二）纳入财政补贴范围内、符合本方案要求的企业，可

于项目建成取得《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定点屠宰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与深加工项目相符合的其他生产许可证明材料，并自评达到本方案支持条件后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县级对申报材料初审后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

（三）企业提出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拟申报生猪屠宰加工补贴项目基本情况表
2. 生猪屠宰加工补贴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生猪屠宰加工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
4. 生猪屠宰加工补贴项目企业自评报告
5.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定点屠宰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与深加工项目相符合的其他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总投资额、年设计屠宰加工能力、年实际屠宰加工量且深加工比例超过 50% 的佐证材料）

（四）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收到县级初审通过的材料后，要联合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审核并公示。验收组专家成员至少 5 人。

1. 开工时间的认定。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屠宰加工厂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证的时间确定。

2. 对总投资额指标认定。项目建成后，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评估后确认。

3. 对实际屠宰加工量认定。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比对全国畜

禽屠宰行业管理系统、省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系统数据后确认。

4. 对深加工比例指标认定。由申报企业报送，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征求当地工信部门意见后确认。

（五）对符合申报标准并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2026年10月底前，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联合以正式文件分别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拟申报生猪屠宰加工补贴项目基本情况表
2. 生猪屠宰加工补贴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生猪屠宰加工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
4. 生猪屠宰加工补贴项目企业自评报告
5. 生猪屠宰加工补贴项目验收报告

6. 市级确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定点屠宰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与深加工项目相符合的其他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总投资额、年设计屠宰加工能力、年实际屠宰加工量且深加工比例超过50%的佐证材料）

7. 生猪屠宰加工补贴项目汇总表

（六）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对各市（地）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报企业进行排序，提出资金分配意见，经公示后，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将资金拟分配意见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资金。

## 六、保障措施

各有关市（地）、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生猪屠宰加

工补贴项目，强化组织领导，周密部署推进，切实抓好政策宣传、项目申报与验收、补助资金拨付、工作总结及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履行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遴选、申报、实施、监督检查以及竣工验收工作，及时提出资金拨付意见，负责政策兑现等相关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兑付工作，履行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财会监督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设立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兽医处 李志强 0451-82651673

- 附件：8-1. 拟申报生猪屠宰加工补贴项目基本情况表  
8-2. 生猪屠宰加工补贴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8-3. 生猪屠宰加工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  
8-4. 生猪屠宰加工补贴项目汇总表  
8-5. 生猪屠宰加工补贴项目排序表  
8-6. 绩效目标表

附件 8-1

## 拟申报生猪屠宰加工补贴项目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XX 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建设主体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年屠宰加工设计能力（万头）	是否配套深加工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申请财政补贴年度

填报人：\_\_\_\_\_ 审核人：\_\_\_\_\_

## 附件 8-2

# 生猪屠宰加工补贴项目申报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按照黑龙江省生猪屠宰加工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于 年 月开工建设，于 年 月屠宰加工量达到 30 万头以上且深加工比例超过 50%。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其中所有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3

## 生猪屠宰加工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屠宰加工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屠宰企业 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定点屠宰代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		
	排污许可证书编号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或其他许可证编号)		
	设计年屠宰量(万头)		
	年度实际屠宰量(万吨)		
	年度深加工量(万吨)		
	投资金额(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县(市、区) 农业农村局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地) 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4

# 生猪屠宰加工补贴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XX 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建设主体名称	项目地址	年设计屠宰加工能力（万头）	年实际屠宰加工量（万吨）	深加工比例（%）	总投资额（万元）	申请补贴资金（万元）

填报人：\_\_\_\_\_ 审核人：\_\_\_\_\_

附件 8-5

## 生猪屠宰加工补贴项目排序表

企业名称	年设计屠宰加工能力 (权重 0.3)			年实际屠宰加工量 及深加工比例 (权重 0.4)			总投资额 (权重 0.3)			总得分	总位次	
	位次	标准分	得分	位次	标准分	得分	位次	标准分	得分			

备注：1. 位次第一名标准分为 10 分，第二名标准分为 9 分，以此类推，第十名及之后标准分均为 1 分。  
 2. 本项标准分与本项权重乘积为本项得分。  
 3. 各项得分相加之和为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总位次。  
 4. 根据排序和实际情况，由专家确定资金分配意见。

附件 8-6

##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 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年度总体目标	3. 其他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的生猪屠宰企业	个	
			新增生猪屠宰能力	万头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有 / 无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率	%	
			补贴资金发放时限	日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生猪产品深加工比例	%	
		社会效益 指标	企业新增职工人数	人	
			屠宰企业发展信心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主体满意度	%	

## 2026 年全省动物标识采购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

### 一、任务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以控制重大动物疫病、保障公共卫生为目标，紧紧围绕我省畜牧业生产实际，全面落实调运检疫监管、动物疫病溯源等关键防控措施，满足动物防疫和产地检疫工作需求，提高动物疫病防控精确度，维护重大动物疫情总体稳定，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

### 二、实施内容和标准

#### （一）资金用途

本项目资金将用于采购 2026 年度全省养殖猪、牛、羊所需加施的动物标识，以满足各地开展出栏检疫、疫病溯源等工作需求，实现动物疫病可追溯管理。

#### （二）资金预算

根据《黑龙江省畜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各地 2026 年度动物标识需求数量申报情况，以及动物标识的供应价格，按照猪耳标招标采购基准价 0.12 元/套、牛耳标招标采购基准价 0.54 元/套、羊耳标招标采购基准价 0.36 元/套进行预算，预计投入 328 万元用于购买 2729.8 万套猪耳标，

投入 96 万元用于购买 177.7 万套牛耳标，投入 47 万元用于购买 129.8 万套羊耳标，总计预算资金为 471 万元。

### 三、实施程序

#### （一）申请资金下达

省农业农村厅依据各地 2026 年度动物标识需求数量申报情况，按照《黑龙江省畜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拟定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并联合省财政厅提出资金拟使用意见，正式履行省政府审批程序，报请省政府下达预算资金指标。

#### （二）组织实施单位

由省农业农村厅直属单位省动物检疫中心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招标采购 2026 年度全省所需动物标识，由中标供应商生产并按时供应各地动物标识使用管理机构。

#### （三）资金使用要求

省动物检疫中心应按照预算资金下达额度和政府招标采购程序，执行动物标识的招标采购工作。在完成招标采购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依据各地的需求数量进行生产，并向各县级动物标识管理机构供应。各地收到动物标识验收合格后，于年底前与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完成全部货款结算。

#### （四）开展绩效管理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省动物检疫中心要加强项目执行监管，及时梳理总结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按照省级下达任务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将

适时组织开展抽查复核工作。

#### **四、保障措施**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项目执行监管工作。省财政厅负责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省动物检疫中心应按照本方案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动物标识招标采购工作，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生产动物标识并按时供应各地动物标识使用管理机构。各地动物标识使用管理机构应规范开展动物标识的接收、验收、保管、发放、登记、使用、回收和销毁等工作，切实做到“应戴尽戴”，以达到全面加强生猪等易感动物调运检疫监管，进一步提高动物疫病溯源准确性；要充分掌握现有库存和今年将要收到耳标的支配能力，在库存管理上要做到“先入先出”，保证优先使用较前供应的耳标，避免造成浪费；要建立到货验收和使用情况反馈机制，在接收动物标识时要对数量与质量进行验收，确保数量准确、质量合格；在动物标识使用过程中，要及时总结管理使用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

联系人：省动物检疫中心 王 瑀 0451-87558899

附件：9-1. 绩效目标表

## 附件 9-1

##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 资金	省级 资金	地方 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债券资金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 单位	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猪耳标	万套	
			采购牛耳标	万套	
			采购羊耳标	万套	
		质量指标	符合《牲畜耳标技术规范》率	%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支出时限	月、日	
			预算资金支出率	%	
		成本指标	猪耳标	万元	
			牛耳标	万元	
	羊耳标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动物养殖、流通环节的监管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动物防疫、检疫工作提供溯源信息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地动物标识管理机构满意度	%	

## 2026 年奶牛养殖主体竞争力整体提升 项目实施方案

### 一、任务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实施方案》，加快智慧牧场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奶牛养殖主体改扩建，配备智能化设备和管理软件，引导奶牛养殖主体提效率、降成本，加快落实奶业纾困工作，增强奶牛养殖主体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养殖收益。

### 二、实施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11 月 30 日。

### 三、补助对象

支持在全国畜禽养殖场备案系统完成备案，且实际存栏 100 头以上，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具有符合《畜牧法》要求的畜禽养殖档案的规模奶牛养殖主体改扩建牛舍、配备智能化设备。优先支持生产有机奶的养殖主体。

### 四、补助内容及标准

#### （一）补助内容

1. 土建工程。主要包括改建或扩建牛舍、挤奶厅、青贮窖、储草棚、精料库、农机库、粪污处理、防疫等奶牛养殖设施。
2. 设备购置。主要包括采购挤奶机、TMR、储奶罐、装载

机、粪污处理、防疫、撒料车、拖拉机、饲草粉碎机、牧场生产和草畜配套设备。重点支持配备智能项圈、牧场管理软件、TMR 精准饲喂系统、推料机器人、挤奶机器人、牧场中央厨房、AI 智能喷淋、智能环控监测控制、红外智能原料检测等智能化设备。

## （二）补助标准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实施，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单个主体补助资金规模不超过 1000 万元。近三年享受过类似补贴项目且具体建设内容方向相同的奶牛养殖主体不得申报该项目。

## 五、实施程序

（一）县级组织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主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筛选审核并公示后，会同财政部门于 4 月 30 日前将项目汇总表、项目实施方案以正式文件报市（地）农业农村局。

（二）市级审核汇总。市（地）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县级申请，重点审核项目主体资格、建设内容等，同步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存在畜禽粪污处理不到位、环境污染问题未整改落实情况的主体取消申报资格，会同财政部门形成市级申请文件，随附项目汇总表、项目实施方案，于 5 月 15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省级复核评审。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复核评审，遴选确定项目主体，经公示无异议后，提出项目资金分配意

见，于5月30日前完成核定汇总，会同省财政厅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将项目资金预拨到项目县。

（四）验收和资金拨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项目验收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要在30日内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主体。

（五）开展绩效评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执行监管，及时梳理总结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按照省级下达任务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于2027年2月2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抽查复核工作。

## 六、保障措施

各市（地）、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奶牛养殖主体竞争力整体提升项目，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做好政策宣传、项目申报验收、补贴资金拨付、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 and 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履行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遴选、申报、实施、监督检查以及竣工验收工作，及时提出资金拨付意见，负责政策兑现等相关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兑付工作，履行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财会监督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设立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 朱赫 0451-82620842

- 附件： 10-1. 奶牛养殖主体竞争力整体提升项目申请汇总表  
10-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模板  
10-3.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0-1

# 奶牛养殖主体竞争力提升项目申请汇总表

报送单位: **市(地) 农业农村局(公章)		财政局(公章)						
序号	市(地)、 县(市、区)	申请企业名称	计划 总投资 (万元)	申请补助 资金 (万元)	主要内容	项目起止时间(XX 年XX月XX日-XX 年XX月XX日)	当前实际 奶牛存栏 (头)	日均生鲜 乳产量 (吨)
	**市合计							
1	市本级							
2	**县(市、区)							
3	...							
4	...							
5	...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模板

### 1.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名称、项目编制单位名称、编制时间。

### 2. 项目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

### 3. 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奶牛养殖场建成年份、总投资、设计存栏规模、实际存栏量、其中成母牛存栏、日均生鲜乳产量、公斤奶成本、合作的乳品企业、规章制度建设、人员构成、草畜配套和智能化设备情况、资产负债率等。

### 4.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实施期限等。拟改建、扩建内容、面积等，购置的设施装备品牌、选型，制定设备采购计划。

### 5.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估算依据、估算表、说明、资金使用计划、资金筹措方式。

### 6. 附件

申报项目主体营业执照、防疫条件合格证等。

附件 10-3

##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债券资金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承担项目奶牛场数量	个	
			采购设备	台(套)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有/无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率	%		
		补贴资金拨付时限	-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日均产奶量提高	公斤	
			年头均养殖效益提升	元	
		社会效益 指标	主体发展生产积极性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体满意度	%		

## 2026 年奶牛基因组检测与评估 项目实施方案

### 一、任务目标

为推进奶牛场科技纾困，减少后备牛培育成本，促进奶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奶牛生产核心群，提升奶牛优质种源自主供应能力，提高奶业生产竞争力，加快建设寒区优质奶牛种质种源，持续提升奶牛生产性能，2026 年首次在全省规模奶牛场实施奶牛基因组检测与遗传评估，使这一全新奶牛良种应用技术惠及省内奶牛场，全年完成 1 万头奶牛的基因组检测与评估工作。

### 二、实施期限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检测数量及补助标准

实施奶牛基因组检测与评估数量 1 万头，每头奶牛补助资金不超过 450 元。

### 四、实施对象

择优在省内选择已开展奶牛品种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DHI），且实际存栏 100 头以上的规模奶牛养殖主体。

### 五、实施程序

1. 县级组织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申报当

地符合条件的规模奶牛场，填报《奶牛基因组检测与评估申请表》，经市（地）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于2026年5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报省农业农村厅。申报牧场须连续2年以上参加奶牛生产性能测定（DHI），具有符合《畜牧法》要求的畜禽养殖档案。参加基因组检测与评估的奶牛个体不超过13个月龄，系谱、生长参数记录完整准确。优先支持省级奶牛核心育种场或已开展奶牛体型鉴定等育种基础工作的规模奶牛场。

2. 省级复核汇总及资金下达。省畜牧总站组织专家根据申报规模奶牛场牛只数量及资料完整性情况审核评分排序，确定结果后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省农业农村厅核定后联合省财政厅报请政府批准后下达资金至省畜牧总站。

3. 组织项目招标。省畜牧总站提出招标技术参数及相关材料，通过省政府采购中心招标确定基因组检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采样、实验室检测与遗传评估报告反馈工作。

4. 验收和资金拨付。省畜牧总站依据检测结果、任务完成率、完成时效等因素，制定的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据实支付基因组检测补助资金。

5. 总结和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省畜牧总站依据项目县（市、区）反馈的应用情况总结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汇总形成总结报告，于2027年2月2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

## **六、保障措施**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奶牛基因组检测与评估项目，落实科技纾困，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做好项目申

报、验收、总结和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履行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遴选、申报、实施、监督检查以及竣工验收工作，及时提出资金拨付意见，负责政策兑现等相关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兑付工作，履行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财会监督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设立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联系人：省畜牧总站 王 鹏 0451-86383527

附件：11-1. 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1-1

##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基因组检测与评估	头		
		质量指标	评估准确性	%		
			评估性状	个		
		时效指标	工作进度完成情况	%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主要经济性状遗传进展	元/头/年		
			节约后备牛养殖成本	元/头/年		
		社会效益 指标	牧场节本增效	%		
			牧场牛群结构优化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主体满意度	%		

## 2026 年高端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一、任务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高端肉牛产业“百千工程”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全省高端肉牛产业快速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高端规模肉牛养殖场建设，扩大养殖规模，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科技水平，提高肉牛优质化率和良种化率，全省肉牛出栏量和牛肉产量稳步提升。

### 二、补贴对象

支持新建、扩建以养殖和牛、安格斯、海福特等高端肉牛品种为主且存栏规模 1000 头以上的肉牛养殖场。

### 三、实施范围

在全省范围内实施。

#### 实施期限

项目建设期 2 年，即 202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开工建设，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五、补助内容及标准

（一）补助内容。重点支持肉牛圈舍、饲草饲料收储加工、粪污处理、防疫等土建工程和设备购置。

（二）补贴标准。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以新建、扩建存栏规模 1000 头肉牛场为一个单元，按照补贴资金不

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50% 给予补助。新建每个单元补贴资金不高于 500 万元，单个项目补贴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扩建每个单元补贴资金不高于 350 万元，单个项目补贴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

## 六、实施程序

（一）县级组织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主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筛选审核并公示后，会同财政部门于 4 月 30 日前将项目汇总表（附件 1）、项目实施方案以正式文件报市（地）农业农村部门。

（二）市级审核汇总。市（地）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县级申请，重点核实项目主体资格、申报材料等，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存在畜禽粪污处理不到位、环境污染问题未整改落实情况的主体取消申报资格，会同财政部门形成市级申请文件，随附项目汇总表、项目实施方案，于 5 月 15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省级复核评审。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复核评审，遴选确定项目主体，经公示无异议后，提出项目资金分配意见，于 5 月 30 日前完成核定汇总，会同省财政厅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将项目资金预拨到项目县。

（四）验收及拨付资金。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项目验收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项目主体须全面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且入栏和牛、安格斯、海福特等高端肉牛达到设计存栏规模 60% 以上。验收合格并公

示无异议后，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主体。

（五）开展绩效评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执行监管，及时梳理总结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按照省级下达任务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抽查复核工作。

## 七、保障措施

各市（地）、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做好政策宣传、项目申报验收、补贴资金拨付、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履行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遴选、申报、实施、监督检查以及竣工验收工作，及时提出资金拨付意见，负责政策兑现等相关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兑付工作，履行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财会监督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设立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 刘雅茹 0451-82622582

附件： 12-1.2026 年高端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汇总表  
12-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模板  
12-3.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2-1

## 2026 年高端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县（市、区）	建设主体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	设计存栏规模 (头)	总投资 (万元)	其中：基础设施 设备投资 (万元)	申请补贴资金 (万元)

填报单位（公章）：XX 市（地）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模板

### 1.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名称、项目编制单位名称、编制时间。

### 2. 项目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

### 3. 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新建：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开工日期，项目实施期限，预计建成日期；总投资、资金来源、申请补助资金；设计存栏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土建内容、拟购置设施设备；预计饲养肉牛品种、预计第一批肉牛入栏时间、入栏牛月龄、数量；规章制度建设、人员构成、配套智能化设备情况、资产负债率等。

扩建：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开工日期、项目实施期限等。现有肉牛场基本情况，包括肉牛圈舍、饲草料收储加工、粪污处理、防疫等生产设施设备情况，现有存栏肉牛规模、品种、月龄情况。拟扩建内容；总投资、资金来源、申请补助资金；主要建设内容、土建内容、拟购置设施设备；预计增加饲养的肉牛品种数量、预计第一批肉牛入栏时间、入栏牛月龄、数量；规章制度建设、人员构成、配套智能化设备情况、资产负债率等。

#### 4.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估算依据、估算表、说明、资金使用计划、资金筹措方式。

#### 5. 附件

申报项目主体营业执照、防疫条件合格证等。

附件 12-3

##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 / 扩建高端肉牛场数量	个	
			新增肉牛数量	头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时效指标	建成验收时限	月、日	
	补贴资金拨付到场时限		月、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肉牛头均养殖收益	元 / 年	
		社会效益指标	肉牛养殖积极性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申报单位满意度	%	

## 2026 年肉牛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实施方案

### 一、任务目标

实施肉牛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有效推动项目县新增犊母牛数量明显增加，调动肉牛养殖积极性，快速巩固提升基础母牛产能，缓解肉牛产业架子牛供给不足问题，增强优质牛肉市场供给能力，加快肉牛产业大省建设。

### 二、补助范围

在实施国家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基础上，在全省范围内遴选新增 5 个县市。项目县须具备肉牛存栏达到 5 万头以上，未实施过国家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地方政府重视肉牛产业发展，肉牛保险、人工授精推广体系有一定基础，母牛养殖场（户）建档立卡、基础信息完整、可追溯。

### 三、实施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10 月 15 日。

### 四、补助对象

给予饲养基础母牛、选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并扩大养殖规模的养殖场（户）适当补助，用于肉牛养殖相关支出。享受补助的母牛养殖场（户）基础母牛存栏规模及其他基础条件由项目县根据本地实际确定。项目实施期内产犊母牛均可纳入补助范围，新增犊牛应为养殖场（户）饲养或外购母牛所产后

代，外购犊牛不计入新增犊牛范围。补助品种包括地方黄牛品种、经国家审定的肉牛培育品种和批准引进的肉牛品种，包括乳肉兼用牛品种和杂交生产的母牛。

## 五、补助方式和标准

采取“先增后补、见犊补母”的方式，实行基础母牛存栏定主体，新增犊牛数量定资金（对于一胎多犊的情况，按一胎一犊的补助标准确定），原则上每头母牛补助不超过1500元（实际补贴标准不高于2025年国家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补助标准）。所产犊母牛原则上在本县饲养3个月以上。

## 六、实施程序

（一）县级申报。自愿申报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开展摸底调查，核实辖区内基础母牛、项目期内预计新生犊牛数量以及拟申请补助资金额度等，于2026年4月30日前会同当地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参考附件1项目打分表内容提供）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二）市级复核汇总。市（地）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复核、汇总县级申报材料，于2026年5月15日前会同当地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省级复核评审。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成立评审组，对拟申报项目县（市、区）材料进行综合评审，遴选确定项目县，经公示无异议后，综合考虑项目基础母牛存栏（50%）、预计新增犊牛数量（50%）、2026年预算资金等因素确定资金分配意见，于5月30日前完成核定汇总，会同省财

政厅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当年预拨资金。

（五）县级组织实施。项目县要组织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自愿申报，确定补助对象并签订扩群提质目标任务书，开展基础母牛及新生犊牛核查，核查结果在村镇公示，对新增基础母牛统一编号建档，完善配种、妊娠、产犊、淘汰等信息，严格核对母牛与犊牛相关记录，确保档案真实完整、全程可追溯。

（六）验收及资金拨付。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可分期组织项目验收，确定拟补助对象且公示无异议后，会同财政部门联合出具申请文件，于11月5日前上报市（地）农业农村部门复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开展复核工作，并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复核，同时要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存在畜禽粪污处理不到位、环境污染问题未整改落实情况的主体取消补助资格，复核结果要于11月15日前反馈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同时报省农业农村厅。待省级公布补助标准后于30日内兑付补助资金到项目主体（兑付给养殖户的资金要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资金不足或结余部分，省级将在2026年底前清算。

（七）开展绩效评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执行监管，及时梳理总结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按照省级下达任务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于2027年2月2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抽查复核工作。

## 七、保障措施

各市（地）、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肉牛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做好政策宣传、项目申报验收、补贴资金拨付、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履行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遴选、申报、实施、监督检查以及竣工验收工作，及时提出资金拨付意见，负责政策兑现等相关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兑付工作，履行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财会监督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设立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 刘雅茹 0451-82622582

附件：13-1.2026 年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打分表  
13-2. 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3-1

## 2026 年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打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对应页码	分值	得分	备注 (扣分原因)
合计			100		
必备条件	申报县肉牛存栏 5 万头以上，并提供村屯养殖分布情况。				
县市政府重视情况 (20 分)	县(市、区)政府重视肉牛产业发展，成立由县级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县级分管领导、部门主要领导牵头的工作领导组织，明确职责分工。提供相关红头文件。		3		
	2021 年以来县级党委或政府组织召开肉牛产业发展会议。提供会议纪要。		5		
	县级政府领导带队外出组织肉牛产业招商，并引入肉牛产业相关企业。提供招商签约文件或企业进驻相关证明材料。		4		
	市级出台肉牛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文件，申报县获得扶持资金；县级出台肉牛发展扶持政策；县级文件内明确扶持资金额度。		8		
产业基础情况 (33 分)	制定县级肉牛产业发展规划或方案，以政府文件、行业部门文件印发。		2		
	制定全县肉牛繁育改良计划；有种公牛站。		2		
	县乡两级畜牧推广体系健全。提供县乡畜牧推广体系有关材料。		3		
	县级开展肉牛基础母牛建档立卡，并录入智慧龙牧平台，实现数字化管理。		10		
	县级开展肉牛基础母牛保险工作。		3		
	县级有肉牛屠宰加工企业，肉牛交易市场。提供佐证材料。		7		
项目方案 (47 分)	县(市、区)级政府文件报送项目方案。		5		
	申报材料装订整齐；方案内容完整，佐证材料齐全；附表数据翔实，统计准确。		5		
	细化分解任务目标，申报县明确新增基础母牛数量(增幅)。明确项目实施期能繁母牛存栏量增长 10% 以上。		13		

项目方案 (47分)	项目方案实施程序科学合理，内容表述清晰，可操作性强。项目公开、公平、公正，公示内容明确。项目主体 100% 采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全县基础母牛和新生犊牛相关信息齐全，全部建档立卡（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		15		
	成立县级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由县级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政府分管领导、部门主要领导牵头；明确项目实施采取网格化管理制度，并明确具体包保责任人。		7		
	项目验收和绩效考核。能够按照项目要求完成项目任务，并明确项目验收时间和验收方式。		8		

## 附件 13-2

##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债券资金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能繁母牛存栏量增长率	%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有/无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补贴资金发放率	%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限	日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经济效益 指标		2026 年全县牛肉产量	万吨	
		2026 年末全县肉牛出栏	万头		
	社会效益 指标	养殖场户饲养母牛积极性	稳步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主体满意度	%		

## 2026 年生猪规模养殖场改造提升 项目实施方案

### 一、任务目标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生猪规模养殖场加大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投入，配备智能化设备和管理软件，完善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提升养殖场环境控制、精准饲喂、疫病监测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 二、实施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

### 三、补助对象、内容及标准

#### （一）补助对象

能繁母猪存栏 100 头以上或年出栏生猪 2000 头以上，在全国畜禽养殖场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具有符合《畜牧法》要求的畜禽养殖档案，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生猪规模养殖场。

#### （二）补助内容

1. 支持养殖主体配备智能化设备（风机、通风、湿帘、卷帘窗等自动化通风系统；降温、加热、换气、空气过滤等自动化温控系统；CO<sub>2</sub>、NH<sub>3</sub>、H<sub>2</sub>S 浓度传感器、数据采集传输等自动化环境监测系统；自动饮水、精准上料等自动化饲喂系统等），信息化采集设备，生产性能测定设备以及配套发生的设

施改造等。

2. 支持养殖主体改扩建粪污处理设施，完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运输、利用设施设备。

### （三）补助标准

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实施，即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先行筹集资金开展项目建设，验收合格且公示无异议后，按标准兑现补助资金。单个养殖场补贴不超过总投资的50%，且补贴总额不超过500万元。近三年享受过类似补贴项目且具体建设内容方向相同的养殖主体不得申报该项目。

## 四、实施程序

（一）县级组织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拟申请项目主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筛选审核并公示后，会同财政部门于4月30日前将项目汇总表、项目实施方案以正式文件报市（地）农业农村局。

（二）市级审核汇总。市（地）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县级申请，重点审核项目主体资格、建设内容等，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存在畜禽粪污处理不到位、环境污染问题未整改落实情况的主体取消申报资格，会同财政部门形成市级申请文件，随附项目汇总表、项目实施方案，于5月15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省级复核评审。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复核评审，遴选确定项目主体，经公示无异议后，提出项目资金分配意见，于5月30日前完成核定汇总，会同省财政厅报请省政府同

意后，将项目资金预拨到项目县。

（四）验收和资金拨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项目验收方案，并严格开展验收工作，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县（市、区）要在30日内，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主体。

（五）开展绩效评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执行监管，及时梳理总结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按照省级下达任务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于2027年2月2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抽查复核工作。

## 五、保障措施

各市（地）、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生猪规模养殖场改造提升项目，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做好政策宣传、项目申报验收、补贴资金拨付、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履行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遴选、申报、实施、监督检查以及竣工验收工作，及时提出资金拨付意见，负责政策兑现等相关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兑付工作，履行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财会监督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

门要设立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 高鸿鹏 0451-82626649

附件：14-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模板

14-2. 绩效目标表

##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模板

### 1.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名称、项目编制单位名称、编制时间。

### 2. 项目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

### 3. 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养殖场建成年份、总投资、设计商品猪出栏、能繁母猪存栏规模，上年商品猪实际出栏量、上年末能繁母猪存栏量。饲养成本、PSY、规章制度建设、人员构成、智能化设备情况、资产负债率等。

### 4.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实施期限等。拟改建、扩建粪污处理设施的内容、面积等，购置的设施装备品牌、选型，制定设备采购计划。

### 5.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估算依据、估算表、说明、资金使用计划、资金筹措方式。

### 6. 附件

申报项目主体营业执照、防疫条件合格证等。

## 附件 14-2

##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债券资金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担项目的生猪规模场数量	个	
			采购智能化设备	台(套)	
			采购畜禽粪污处理设备	台(套)	
			改建、扩建粪污处理设施	立方米	
		质量指标	主体饲养成本下降	元/公斤	
			主体能繁母猪年提供断奶仔猪数量提高	头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执行率	%	
			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	
		经济效益	头均养殖效益提升	元	
	生态效益	主体所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提升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2026 年鹅产业一体化发展产业链延伸 项目实施方案

### 一、任务目标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饲养量 10 万只以上商品鹅养殖主体向上延伸至种鹅养殖、孵化环节，或向下延伸至鹅屠宰加工、产品加工、羽绒加工环节，推动商品鹅稳定均质供应，鹅产业全链条高质量发展。

### 二、实施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0 日。

### 三、补贴对象、条件和标准

#### （一）补贴对象

1. 产业链延伸型：在现有饲养量 10 万只以上商品鹅养殖场（在全国畜禽养殖场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具有符合《畜牧法》要求的畜禽养殖档案）基础上，延伸产业链条，向上游延伸新建或改扩建孵化场、向下游拓展新建或改扩建屠宰加工、精深加工的主体。

2. 全产业链发展型：新建饲养量 10 万只商品鹅养殖场，并配套建设鹅孵化或屠宰加工或精深加工建设内容的主体。

#### （二）补贴标准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按照总投资的 50% 给予补

助。其中，新建养殖场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新建或改扩建孵化场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新建或改扩建屠宰加工项目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新建或改扩建深加工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近三年享受过类似补贴项目且具体建设内容方向相同的主体不得申报该项目。

#### 四、实施程序

（一）县级组织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主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筛选审核并公示后，会同财政部门于 4 月 30 日前将项目汇总表、项目实施方案以正式文件报市（地）农业农村局。

（二）市级审核汇总。市（地）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县级申请，重点审核项目主体资格、建设内容等，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存在畜禽粪污处理不到位、环境污染问题未整改落实情况的主体取消申报资格，会同财政部门形成市级申请文件，随附项目汇总表、项目实施方案，于 5 月 15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省级复核评审。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复核评审，遴选确定项目主体，经公示无异议后，提出项目资金分配意见，于 5 月 30 日前完成核定汇总，会同省财政厅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将项目资金预拨到项目县。

（四）验收和资金拨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项目验收方案，会同有关部门严格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要在 30 日内

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主体。

（五）开展绩效评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执行监管，及时梳理总结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按照省级下达任务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于2027年2月2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抽查复核工作。

## 五、保障措施

各市（地）、县（市、区）要高度重视鹅产业一体化发展产业链延伸项目，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做好政策宣传、项目申报验收、补贴资金拨付、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 and 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履行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遴选、申报、实施、监督检查以及竣工验收工作，及时提出资金拨付意见，负责政策兑现等相关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兑付工作，履行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财会监督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设立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 宋长军 0451-82633780

附件： 15-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模板  
15-2. 绩效目标表

##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模板

### 1.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名称、项目编制单位名称、编制时间。

### 2. 项目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

### 3. 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计划总投资、设计规模，规章制度建设、人员构成、智能化设备情况、资产负债率等。

### 4.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实施期限等。拟建设内容、面积等，购置的设施装备品牌、选型，制定设备采购计划。

### 5.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估算依据、估算表、说明、资金使用计划、资金筹措方式。

### 6. 附件

申报项目主体营业执照等。

## 附件 15-2

##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债券资金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数量	个		
		质量指标	主体饲养成本下降	元/只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执行率	%		
			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		
		经济效益	主体所在县鹅出栏数量增加	万只		
		生态效益	主体所在县鹅就地加工转化数量增加	万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2026 年村级畜禽粪污收集点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 一、任务目标

通过布局建设村级畜禽粪污收集点，着力提升中小养殖户畜禽粪污收集储存能力。

### 二、支持对象

在全省范围内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支持建设村级畜禽粪污收集点，优先支持畜禽散养密集区行政村。新建畜禽粪污收集点应同步建立长效运营管护机制。行政村已经享受过村级畜禽粪污收集点建设相关补贴政策的，不列入支持范围。

### 三、实施内容

采取“先建后补”方式，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实际，在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实施主体。项目选址应当符合当地畜牧业发展、土地利用、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统筹考虑养殖户覆盖范围、适配转运频次及作业设备需求，便于养殖户就近储存和粪肥还田利用。按 100 平方米为 1 个单元，每个单元省级补助标准不高于总投资额的 50%，补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每个行政村最多补助 10 个单元，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新建畜禽粪污收集点应当达到防雨、防渗、防溢流“三防”标准和建筑安全标准要求，采用钢结构罩棚形式，地面铺

设砂石垫层和防水卷材（厚度 $\geq 1.0\text{mm}$ ），膜上铺设 20cm 厚 C25 砼硬化地面，地面防水卷材沿内墙上翻 30cm。罩棚四周建设高 1m、厚 24cm 墙体，墙体每隔 3m 设结构柱。罩棚檐口高不小于 4.5 米，进出口宽 4 ~ 5m，保证铲车能正常作业。

#### 四、实施程序

（一）县级申报。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畜禽养殖以及粪污产生、利用等基本情况、目标任务、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实施程序、建设周期、运营模式、资金来源、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内容），填报《村级畜禽粪污收集点建设申报表》，明确拟建设数量、项目总投资、申请补贴额度等，并提供后期运营管护承诺书，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由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报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

（二）市级审核汇总。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县级申报材料，会同财政部门形成市级申请文件，随附项目申报汇总表、项目实施方案，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省级复核评审。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复核评审，遴选确定项目主体，经公示无异议后，提出项目资金分配意见，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核定汇总，会同省财政厅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将项目资金预拨到项目县。

（四）建设实施和运行管护。各县（市、区）要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标准规范施工，确保达到“三防”要求，项目应于当年完成建设。建成后要及时将项目资产移交使

用单位，明确项目运行管护单位。项目运行管护单位要建立运行管护制度，落实运行管护责任，公示管护责任人、联系电话和监督举报电话，做好收集点使用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收集点正常运行。

（五）项目验收。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制定项目验收方案，并严格开展验收工作，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共同参与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六）开展绩效评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执行监管，及时梳理总结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按照省级下达任务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于2027年2月2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抽查复核工作。

## 五、保障措施

各市（地）、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畜禽粪污收集点（设施）建设项目，强化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政策宣传，细化建设布局、设施管护、资源化利用等环节的衔接流程，形成上下协同、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履行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遴选、申报、实施、监督检查以及竣工验收工作，及时提出资金拨付意见，负责政策兑现等相关

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兑付工作，履行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财会监督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设立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 刘义民 0451-82620842

- 附件： 16-1. 村级畜禽粪污收集点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16-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模板  
16-3.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6-1

# 村级畜禽粪污收集点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报送单位：\*\*市（地）农业农村局（公章）

序号	市（地）	县（市、区）	村级粪污收集点申报数量		总投资	省级补助资金需求	备注
			个数	单元数			

填报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模板

### 1.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实施方案编制时间。

### 2. 项目建设背景

包括但不限于畜禽养殖以及粪污产生、利用等基本情况，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等。

### 3. 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拟建设项目区域、个数、单元数、面积，计划总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程序等内容。

### 4.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运营模式等。

### 5.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主要包括项目估算依据、估算表、说明、资金使用计划、资金筹措方式等。

## 附件 16-3

##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 一般公共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 债券资金					
	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单元数量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执行率		%	
			补助发放时限		月、日	
		生态效益	项目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6 日印发

---